

「玩美小鎮」景觀競圖示範設計徵件簡章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承辦單位：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一、緣起

自民國 99 年通過《農村再生條例》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藉由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積極改善國內農漁村生活環境，並逐步將農村打造成舒適宜居的生活空間，經過十幾年努力，農村再生政策從 1.0 發展到 3.0，農村景觀也有顯著的轉變。然而，因應社會環境與生活模式快速變化的現在，我們不禁開始思考：現有環境樣貌能否呼應世代居住於農村聚落的居民、移居者或一般遊客，對農村樂活宜居的具體期待？本次競圖以「玩美小鎮」為主題，期望藉由專業領域的大專青年和工作者，以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雙湖村為示範點，觀察現有基地條件特質，挖掘地方人文、飲食、物產、生態景觀、工藝及藝術之特徵，運用創新創意重新萃取和組構地方元素，從四處示範場域為下一個世代提供完美農村新的定義與想像。

二、徵件對象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報名本次競圖：

- (一) 大專院校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相關系所學生。
- (二) 上述相關領域專業工作者。

三、基地位置及徵件需求

本次徵件以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三處及雙湖村一處具代表性、條件各異的空間作為競圖示範基地。雙潭村三處基地皆鄰近西湖溪流域，彼此步行距離僅約數分鐘；雙湖村則擁有以炭窯文化與挑炭古道為基底的茅鄉炭坊，承載過去香茅與木炭產業記憶，是極具文化深度與體驗價值的地方場域。不僅如此，這些基地各自反映了不同的社區使用情境與文化歷程，也呈現農村空間從生產、交流到生活轉變的多元面貌，既可單獨發展，也可串聯形成地方特色路徑，重新形塑區域環境樣貌。請參賽者擇一基地進行空間規劃與概念設計，並回應「玩美小鎮」欲探討之理想農村圖像與生活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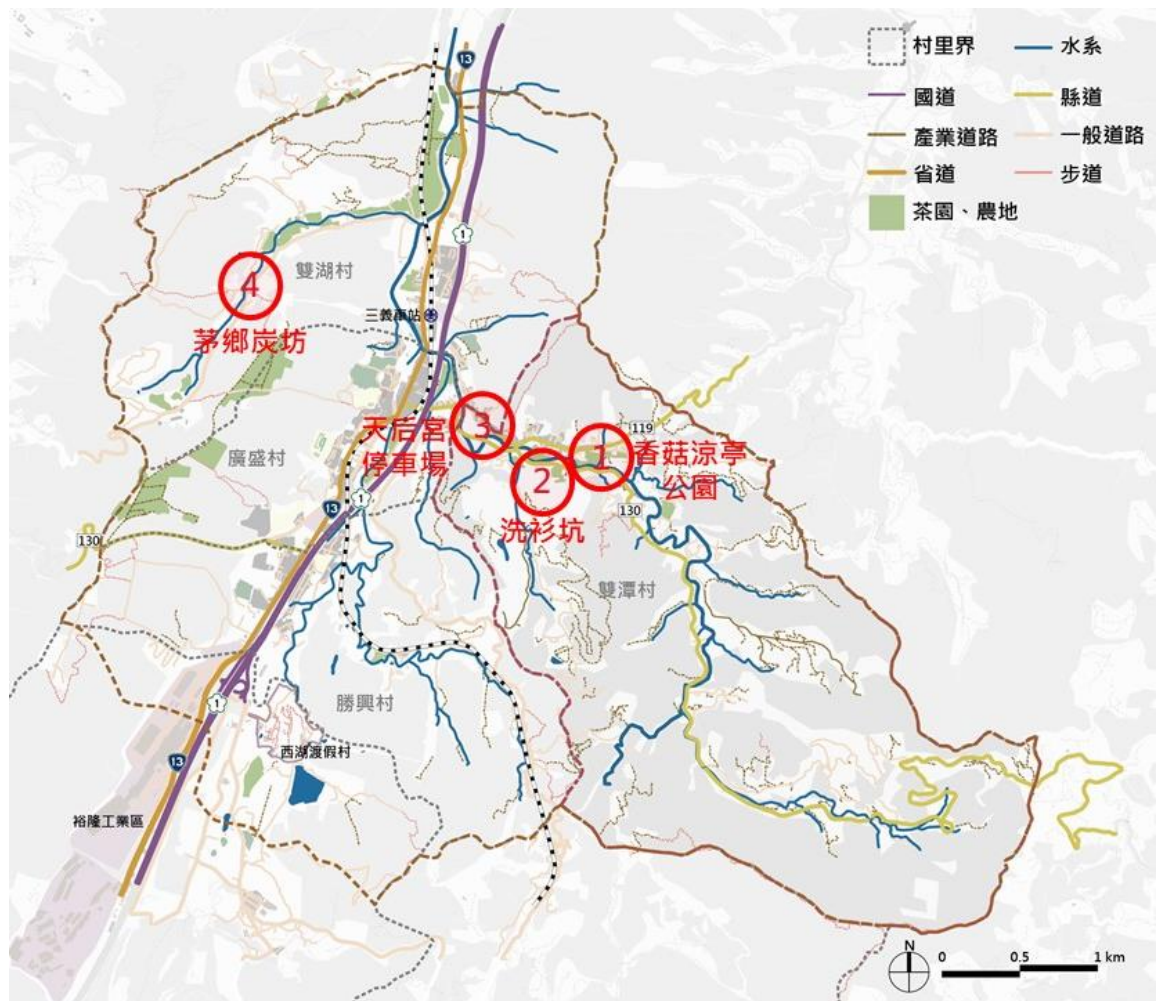


圖 1 基地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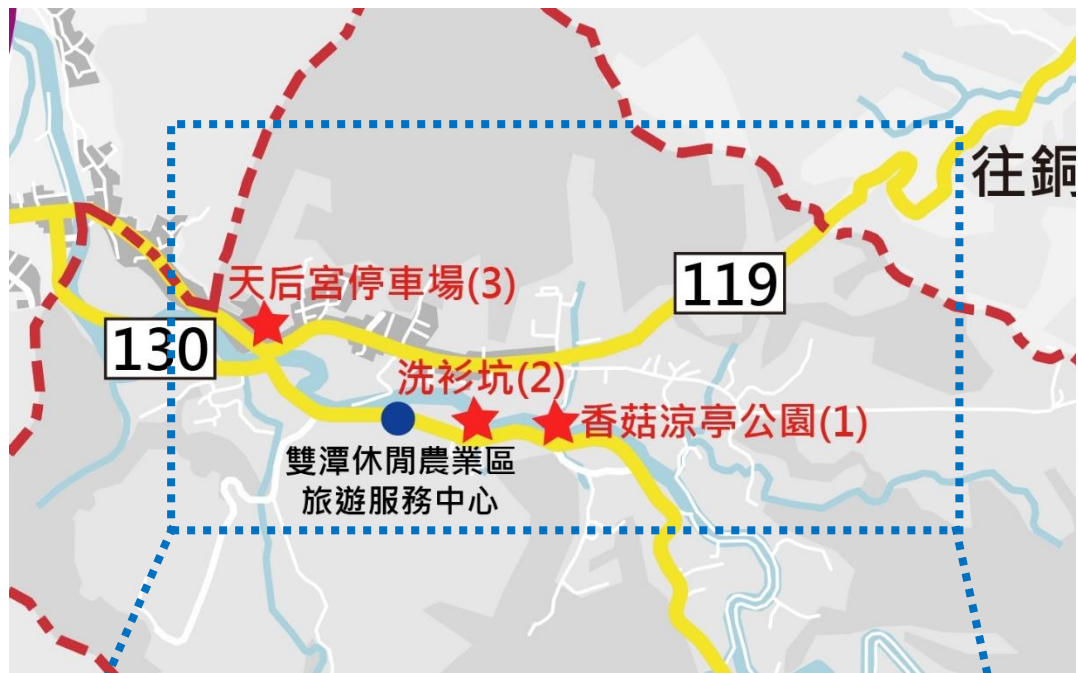


圖 2 三義鄉雙潭村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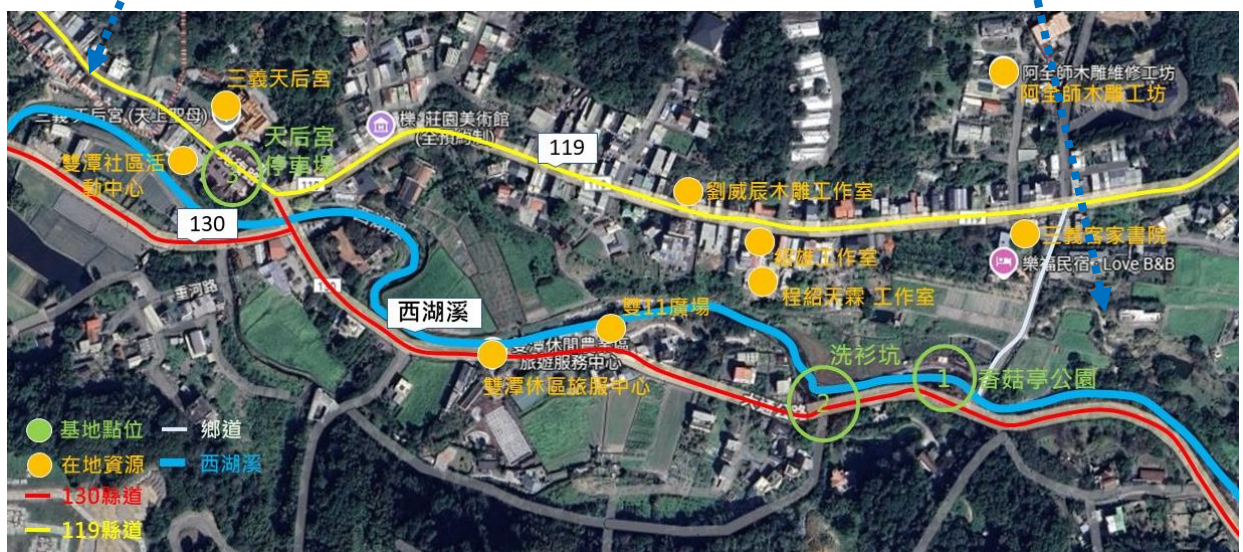


圖3 雙潭村競圖基地配置與資源分布圖

(一) 三義鄉雙潭村香菇涼亭公園

1. 基地介紹

香菇涼亭公園位於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緊鄰西湖溪流域，為村內重要的開放綠地空間與交通節點。

2. 基地條件設定

為鼓勵創意思考與可行性兼具，本案基地設計範圍設定如下：

- (1) 參賽者須以香菇涼亭公園為主體範圍，進行整體空間之概念性設計。
- (2) 可思考與西湖溪沿線、鄰近社區、農業場域等之連結策略。
- (3) 設計應兼顧在地文化意涵、自然紋理與居民使用情境。
- (4) 不限形式（可為休憩設施、景觀佈局、體驗動線、文化地景等），惟需回應「玩美小鎮」之精神。

3. Google 座標：24.408601, 120.787211

4. Google 位置圖：<https://maps.app.goo.gl/VGgvEMMyLJ4kPbLX6>

5. 地號：苗栗縣三義鄉，地段(0644)新三叉段，地號：06700000

苗栗縣三義鄉，地段(0644)新三叉段，地號：06690000

苗栗縣三義鄉，地段(0137)雙連潭段，地號：01450000



圖 4 香菇涼亭公園基地範圍圖

	
香菇涼亭公園旁現有告示牌	香菇涼亭公園現況
	
香菇涼亭公園後方河岸現況	香菇涼亭公園後方河岸現況

(二) 三義鄉雙潭村洗衫坑

1. 基地介紹

洗衫坑位於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是一處承載著地方歷史與人文記憶的水圳洗衣場。過去，當地居民常在此洗滌衣物、清洗蔬果，並在此交流生活點滴，形成了濃厚的社區情感。這樣的場所不僅展現了客家婦女勤勞樸實的精神，也反映出農村生活與自然環境的緊密連結。如今，洗衫坑仍保留著原有的石板與水圳結構，成為社區文化資產的一部分，見證著雙潭村的歷史變遷與生活方式的演進。

2. 基地條件設定：

- (1) 以洗衫坑既有的石板與水圳為基礎，發展兼具保留與創新的構想。
- (2) 可串聯香菇涼亭公園、後方河道與周邊路徑，強化日常動線連結。
- (3) 設計可納入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小尺度停留空間，延伸其共享生活的特性。

3. 座標：24.408581, 120.785969

4. Google 位置圖：<https://maps.app.goo.gl/Pz9Y8K2kRwPmfKJQ8>

5. 地號：苗栗縣三義鄉地段 0644 新三叉段地號 06690000(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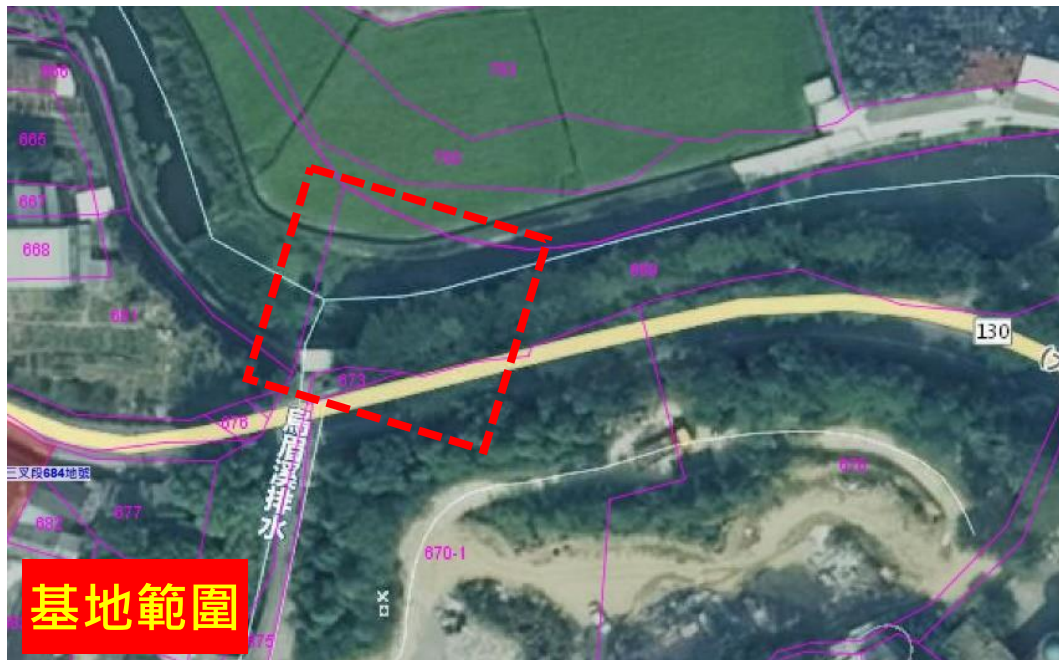


圖 5 洗衫坑基地範圍圖

洗衫坑連接 130 縣道	洗衫坑現況
洗衫坑河道現況	洗衫坑現況

(三) 三義鄉雙潭村天后宮停車場

1. 基地介紹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的天后宮停車場，位於天后宮廟宇對面，為村內重要的公共空間之一。該停車場不僅提供便利的停車服務，亦是社區活動的集會場所。其地理位置鄰近雙潭村多個文化與自然景點，如香菇涼亭公園、洗衫坑等，步行距離僅數分鐘，具有良好的串聯潛力。此外，停車場周邊環境開闊，具備進行空間再設計與多功能利用的可能性，適合規劃為社區交流、文化展示或小型活動的場域。

2. 基地條件設定：

- (1) 以天后宮停車場為設計範圍，提出具整體概念的空間規劃構想。
- (2) 可思考與香菇涼亭公園、洗衫坑等鄰近場域之動線整合。
- (3) 設計應保留停車功能，並整合社區公共使用需求，強化多功能利用。
- (4) 鼓勵規劃社區長者可親近的綠蔭空間，提供舒適、安全的停留與交流環境，回應綠色照顧與在地共融的精神。
- (5) 可延伸規劃至後方西湖溪河岸空間，設置如親水平台等設施，提升場域整體的景觀品質與使用層次。形式不拘，惟應呼應「玩美小鎮」對生活品質與在地關懷的整體想像。

3. 座標：24.410500, 120.780408

4. Google 位置圖：<https://maps.app.goo.gl/GojGvyH2Mrtbqhuz7>

5. 地號：苗栗縣三義鄉地段（0643）雙潭段地號 02010000



圖 6 天后宮停車場基地範圍圖



(四) 三義鄉雙湖村茅鄉炭坊

1. 基地介紹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的茅鄉炭坊，位於早期以香茅與相思木炭為主要經濟來源的大坑地區，過去曾為天然精油提煉與燒炭產業重鎮。場域內保留木炭窯與「挑炭古道」等歷史痕跡，古道可通往通霄，見證地方產業發展歷程。茅鄉炭坊周邊仍存有相思樹林與香茅田遺跡，具備文化展示與環境教育潛力，適合作為自然體驗與產業文化連結的特色節點。

2. 基地條件設定：

(1) 以指定基地為設計範圍，提出以「芳療體驗」為主軸的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2) 設計內容應納入純露泡腳體驗空間，並思考其與環境的整合與引導動線。

(3) 場域內可配置香茅、茶樹、桂花、迷迭香、薰衣草等香花植物，形成可觀賞與採集兼具之素材種植區。

建議考量主要使用對象為消費者，提供具有品牌識別性之體驗服務空間。

(4) 空間設計應展現香氛產業的專業與品牌形象，並兼具展示、體驗與療癒等複合機能，回應「玩美小鎮」所倡議的生活品質與感官體驗。

3. 座標：24.420800, 120.759660

4. Google 位置圖：<https://maps.app.goo.gl/vxMogh6sA7hiAajV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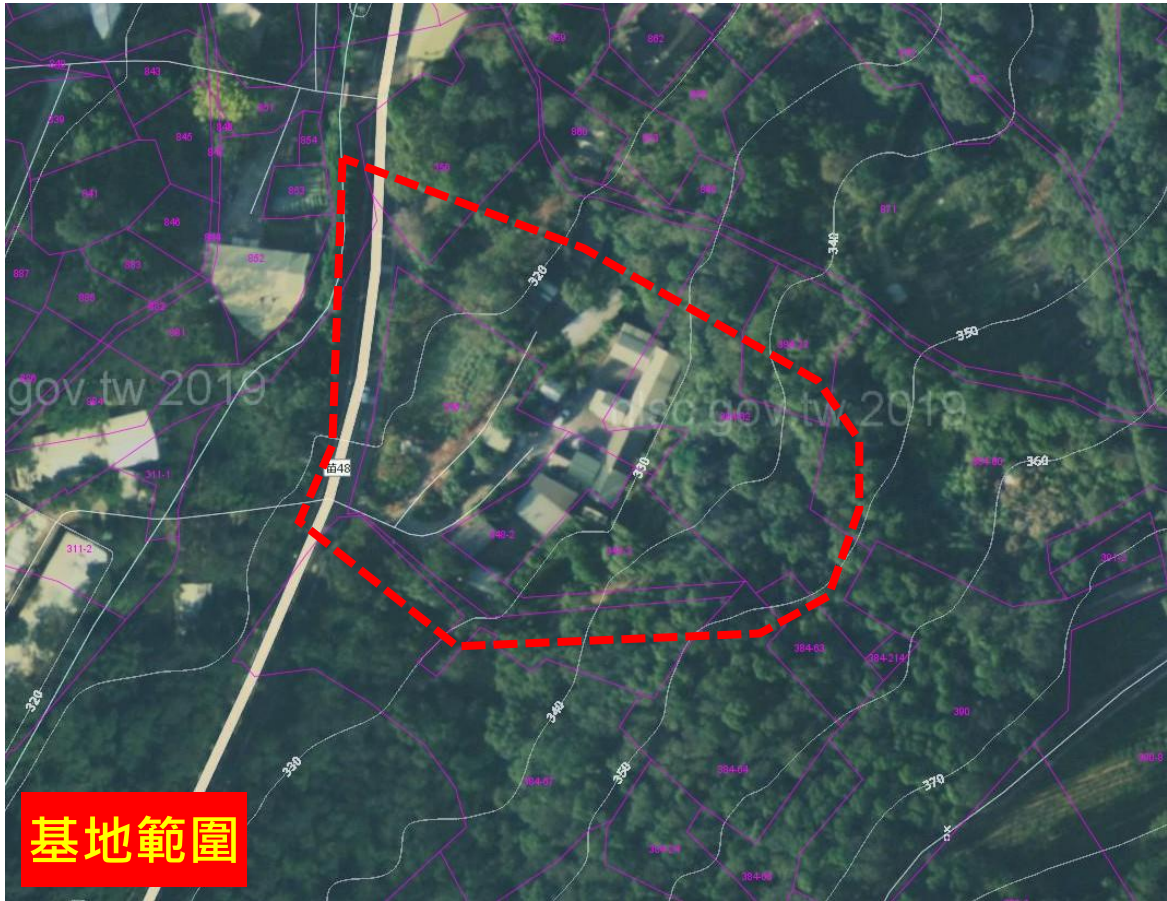


圖 7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茅鄉炭坊基地範圍圖



傳統精油煉造槽



傳統民居



茅鄉炭坊木炭窯



木炭窯往茅鄉炭坊工廠之間的步道

	
茅鄉炭坊停車空間現況	茅鄉炭坊香茅種植區現況

四、設計圖說成果要求

基地分析、全區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手繪透視圖或 3D 渲染圖等相關圖說(圖名項目、比例自訂)。提交形式為 PDF 及簡報檔(以 20-30 頁為原則)、A0 版面橫式 1 張之 PDF 檔。

- (一) 請從對『玩美小鎮』的想像出發，思考其應具備的元素，並據此進行空間與內容規劃：
- (二) 當地區進行整體景觀規劃時，入口意象、河道、排水、橋梁與植栽等基礎元素皆需納入考量，從環境連結、視覺識別到使用安全，皆應整合設計，營造兼具功能性與在地特色的空間風貌。

五、重要時程

- (一) 徵件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24 日 17 時截止
- (二) 實地踏勘及徵件說明會：
 - 1. 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 2. 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旅客服務中心
 -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Cq96m9ZZL3eryat8>
- (三) 第一階段初選(書面線上審查)：114 年 9 月上旬(擇期公告)。
- (四) 第二階段決選(簡報評選)：114 年 9 月中旬(擇期公告)。
- (五) 頒獎：114 年 9 月 27 日。

六、評選標準

（一）設計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說明
創新性	40%	評估作品在概念、構思及創意手法上的突破與獨特性。鼓勵形式與敘事方式的創新表現，展現對農村空間的全新想像。
永續性	20%	評估是否重視對自然的尊重與資源的節約使用，例如保留原有地形、使用簡單素材、就地取材，或減少不必要的裝置與破壞。
在地性	20%	評估是否理解基地的條件與日常生活，設計內容是否貼近地方需求或特色。
文化性	20%	評估是否結合在地文化內容，如信仰、習俗、歷史或地名故事，讓人感受到對地方的連結與認同。

（二）評選委員與機制

競圖作品以電子形式進行收件，於收件後召集聘請之相關評審進行初選會前會。評圖作業分為初審及決審評選兩階段。

1. 第一階段初選：採書面審查方式，評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分署官網，並以電郵方式通知。
2. 第二階段決選評選：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由通過第一階段初選之申請者展示設計圖說，並製作簡報進行說明。

七、競賽獎勵

進入複選階段者，將根據評分結果，頒發金獎、銀獎、銅獎。

- （一）金獎一名，授予獎盃乙座，獎金新臺幣參萬元。
- （二）銀獎一名，授予獎狀，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 （三）銅獎一名，授予獎狀，獎金新臺幣伍仟元。
- （四）優選三名，授予獎狀。
- （五）相關稅負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競圖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官網。

(七)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品質，保留名額調整或獎項從缺之權利。

八、報名相關資訊及作品繳件內容

(一) 報名方式：本競圖一律採網路報名，欲參加本次競圖請先報名，以利主辦單位訊息通知及資料提供，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kXGchSdBhrJrVnc39>

(二) 相關文件及圖檔請至連結下載：<https://reurl.cc/aeRgX7>

(三) 收件方式：請將作品繳交內容上傳至 Google 雲端，上傳完畢後請將檔案下載連結寄至「fgimsuc@gmail.com」。

(四) 檔案規定：不得超過 1GB，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寄件主旨請註明：「玩美小鎮競圖-○○單位或姓名」。上傳檔案名稱請加註編號並依照繳件內容事項命名，如 01_作品說明、02_作品版面、03_著作授權同意書、04_參賽者切結聲明書、05_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聲明書。

(五) 作品說明(pdf 檔案)：此為書面審查主要內容，應以文字與圖面配合，簡潔有效呈現作品內容。此部分內容原則上 A4 大小 5-10 頁，內容包括下列：

1. 作品名稱(需與報名表一致) 例：「玩美小鎮競圖-○○單位或姓名-作品名稱」
2. 設計目的(規劃所希望達到的目的)
3. 設計區位、地點、面積規模(以圖面及數據資料輔助)
4. 設計區位環境分析(背景、議題、環境、社會、文化等條件因素及特性)
5. 設計重點及手法

(一) 作品版面(pdf 檔)：

1. 作品名稱(需與報名表一致) 例：「玩美小鎮競圖-○○單位或姓名-作品名稱」
2. 圖面要求：建議包含(1)設計說明與理念(2)基地環境分析；(3)設計方案平面圖；(4)相關剖立面圖、3D 透視圖等基本設計圖說。

3. 設計圖版尺寸：A0(1189*841)，限定直式，上下左右請預留 2 公分邊界。

4. 圖版正反面皆不得有姓名與學校等與作者相關的資料與註記。

(二) 著作權同意書及聲明書：請詳附錄 2、3、4。

九、權利歸屬及著作權說明

(一) 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節錄、發表、媒體刊載、展覽、製作相關物品等權利。

(二) 所有參賽作品其著作權屬各作者。

(三) 所有參與競圖者應保證競圖作品為原創作品，且為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一切情事，否則需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追究其相關責任。

十、聯絡方式

(一)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二) 執行單位：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三) 連絡電話：04-26889507（週一至週五 10 時至 17 時）

(四) 電子信箱：fgimsuc@gmail.com

附錄 1、著作授權同意書

「玩美小鎮」景觀競圖示範設計比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

一、作者（授權）同意將該作品授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被授權人）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列印、瀏覽等用。
3. 配合行銷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以廣為宣傳，拓展雙方之知名度。

二、作者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作者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作者自行負責，與本分署與承辦單位無關。

三、該作品若為兩人之共同著作，必須由全體作者簽署。

此至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立同意書人（作者）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 2、聲明書

參賽者切結聲明書

茲因本人（即立書人）報名參加「玩美小鎮景觀競圖示範設計」（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完整審閱本活動之活動辦法，並同意前述活動辦法所載之注意事項。
- 二、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絕無抄襲、仿冒、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貴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得獎項，如因而致貴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本人願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參加本活動所知悉之一切資訊善盡保密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另作他用，如有違反致貴署受有損害、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第三人求償者，應負賠償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立書人：

立書人：

立書人：

立書人：

※團隊每位成員均應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 3、個資聲明書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聲明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為辦理「玩美小鎮景觀競圖示範設計」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辦單位得基於活動報名、通知聯繫、得獎公告、成果紀錄及行政作業等非營利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字號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並不得逾越前述蒐集目的範圍使用，亦不會任意提供第三人。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所載用途內，合理使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書人：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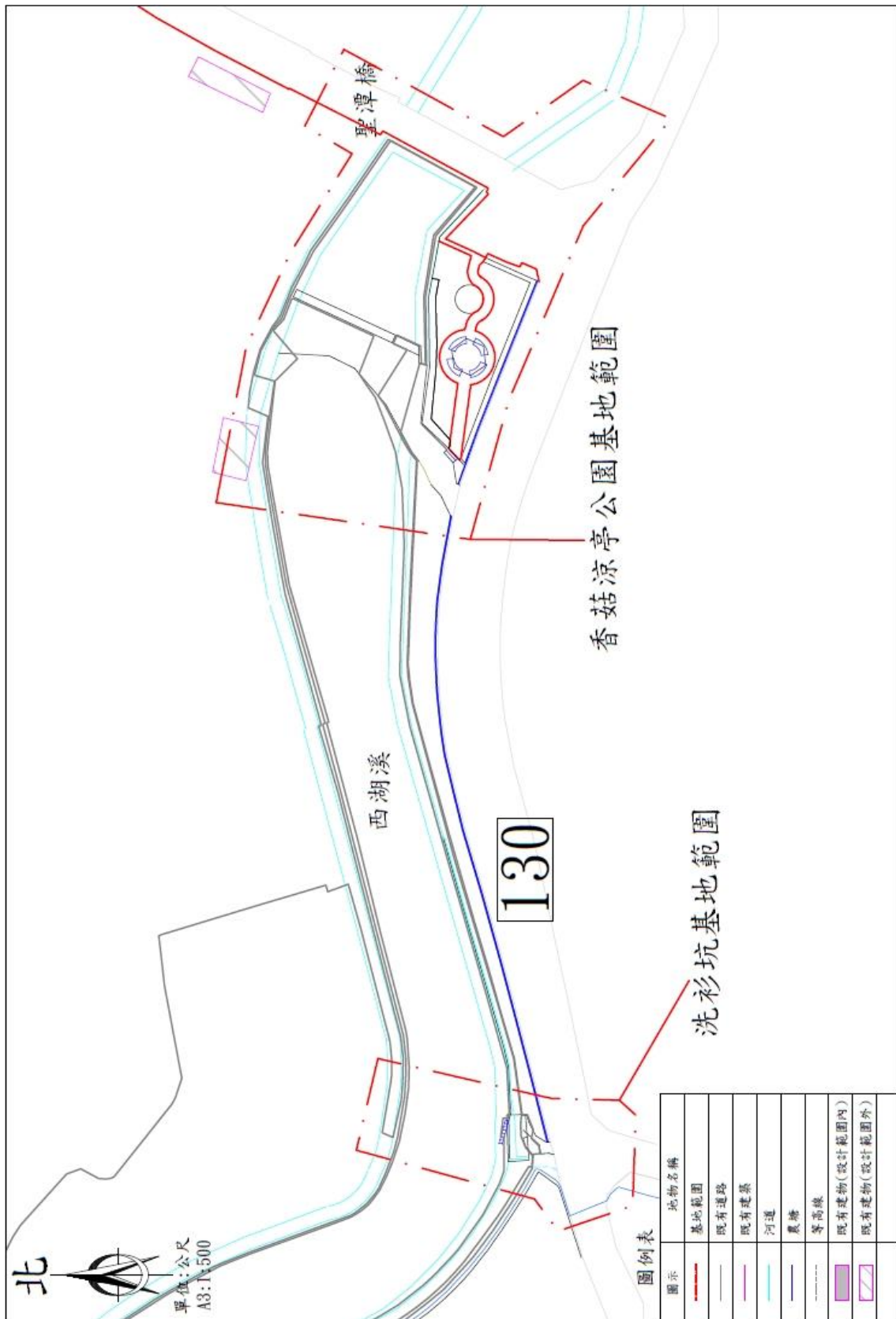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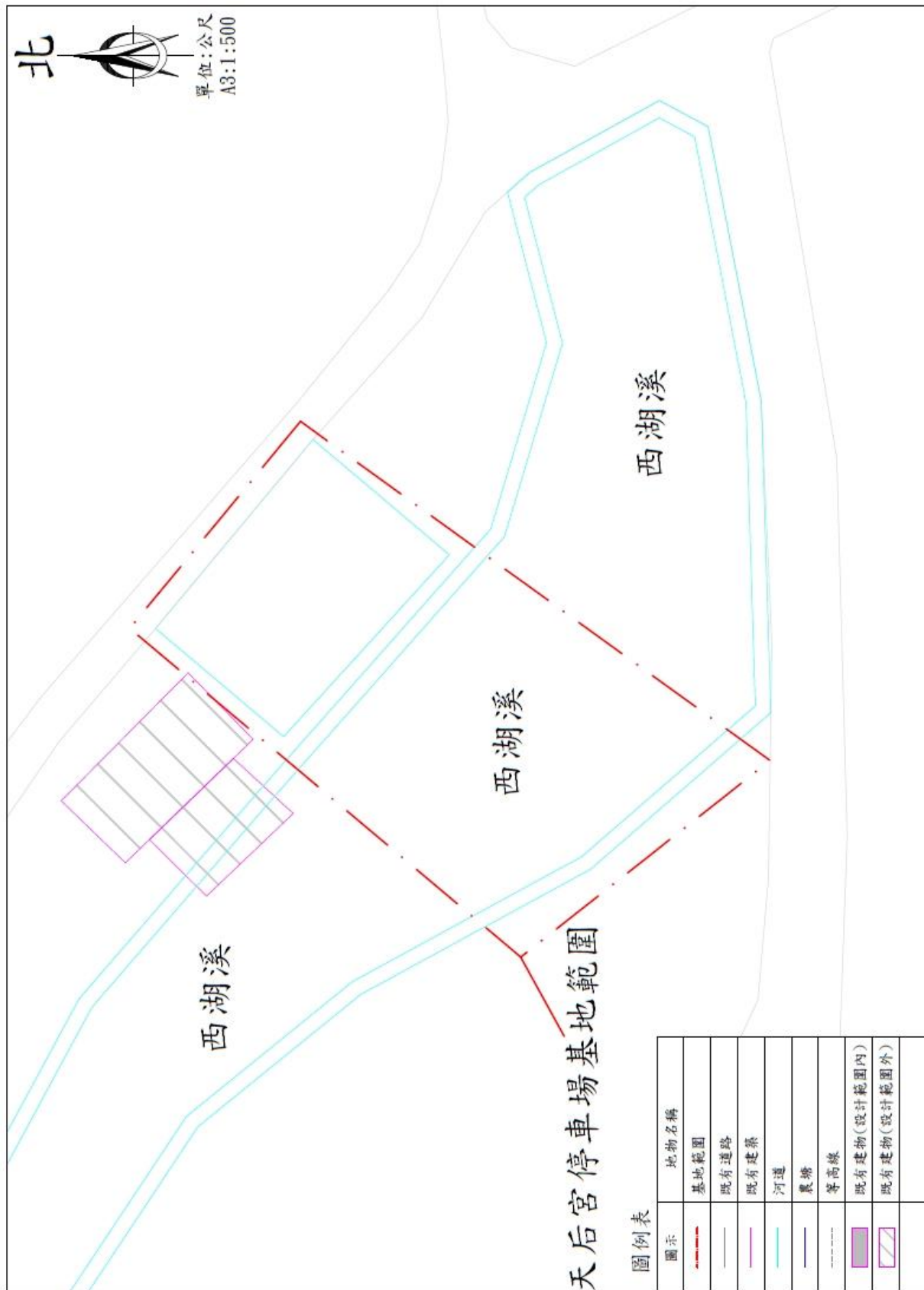
※團隊每位成員均應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1、三義鄉雙潭村香菇涼亭、洗衫坑基地圖



附件 2、三義鄉雙潭村天后宮停車場基地圖



附件 3、三義鄉雙湖村茅鄉炭坊基地圖

